

**財團法人農業科技研究院 產業發展中心**  
**甄選助理研究員簡章**

115.5.6

- 一、甄選類別及錄取名額：助理研究員 1 名(ID1-2)。
- 二、甄選職務條件：(以下均需檢附相關證明文件)
  - (一) 農業、食品或營養相關系所碩士(含)以上畢業。
  - (二) 具執行政府農業相關計畫 4 年(含)以上經驗。
  - (三) 具辦理大型成果發表或論壇活動相關經驗。
  - (四) 具辦理農業推廣及宣傳活動相關經驗。
  - (五) 具產業分析師或食品營養相關證書尤佳。
- 三、甄選職務內容：
  - (一) 執行農業部統籌或綱要型計畫產業輔導計畫推動。
  - (二) 進行農食增值應用國內外市場趨勢分析與評估。
  - (三) 進行農食增值科研領域之技術評估與應用潛力分析。
  - (四) 辦理農食增值應用成果之論壇活動或通路推廣活動。
  - (五) 其他交辦事項。
- 四、甄選日期：另訂(合者通知，恕不退件)。
- 五、甄選地點：本院院本部(地址：新竹市香山區大湖路 51 巷 1 號)。
- 六、收件方式、期限及地點：
  - (一) 方式：親送或郵寄。
  - (二) 期限：自即日起至 115 年 5 月 19 日下午 5 時止。(以郵戳日期為憑)
  - (三) 地點：30093 新竹市香山區大湖路 51 巷 1 號 農業科技研究院人力資源課。
  - (四) 洽詢方式：E-mail：hr@mail.atri.org.tw； Tel: (03) 5185058  
許玉燕；或詳本院網址：<http://www.atri.org.tw>。
- 七、檢具資料：(資料正本 1 份、影本 5 份及電子檔 1 份)
  - (一) 填繳人員甄選報名登記表、應徵申告聲明書、個人資料使用同意書暨專題報告回單(含 300-500 字專題報告摘要)各 1 份。
  - (二) 繳交個人履歷、自傳暨相關資格證明各 1 份：
    1. 中華民國國民身分證影本；
    2. 最高學歷證件影本；
    3. 專業證照影本；
    4. 相關經歷與資格證明文件影本(須依人員甄選報名登記表填寫次

序裝訂)及甄選職務條件說明。

請以 A4 紙張影印，應試時應帶正本查驗，驗後歸還。

(三)繳交最近 3 個月 2 吋正面半身脫帽相片 1 式 2 張(相片背面書寫姓名及甄選類別；其中 1 張請自貼於登記表正本)。

(四)繳交寫妥收件人姓名、地址之 A4 標準回件信封 2 個。

(五)繳交最近 3 個月內之公立或區域醫院(鄉鎮衛生所除外)勞工一般體格檢查表 1 份(附貼照片及檢查結果報告內容須包含 X 光透視結果、抽血、驗尿等)(錄取時繳交)。

以上(一)至(四)資料檢具不齊者，視同資格不符並不予審查。

八、甄選方式及成績計算：

(一)專題報告：占 40%，10 分鐘報告、10 分鐘詢答。

(二)面談：占 60%，面談時間以 20 分鐘為原則。

九、甄選結果於核定後 1 週內通知。

十、試用及聘用：錄取後試用 6 個月，其試用及聘用均按本院人員聘僱辦法有關規定辦理。

十一、應試人員學經歷必須符合所定條件始准參加甄試，凡應試人員不依實填報學經歷者，一律取消應試資格；或獲錄取者，將予以解聘。

